

桃江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桃政复〔2024〕40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东路258号。

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6月18日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同日依法受理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给了被申请人。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向本机关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桃江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

1. 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是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而不是投诉举报其未履行查验义务。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是在销售时产生的，与其在采购涉案产品时是否履行查验义务并无关联。退一步来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即使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查验义务，也应该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违法所得，但被申请人并未没收，如果没收了被申请人也应尽到告知义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第四条要求，被投诉举报人应对其销售的产品标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负责，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进货查验就尽到了查验职责依据不足。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目的是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流入市场，而不是为了逃避法律制裁。同时，申请人购买到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履行查验义务不到位。

3. 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支持，属于行政滥作为。被申请人对其辖区生产、销售环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具有监管责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交易凭证、涉案产品图片等证据，这些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导致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4. 关于奖励问题。被申请人在回复中，未就申请人的奖励诉求答复申请人。

5. 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监督机构，具有认定、查清违法食品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不依法查清事实，也不确认产品是否违法，仅凭被投诉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就作出不予立案，属于有法不执、执法不严，被申请人不愿展开调查，不能代表其履行了法定职责。

6. 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投诉与举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分别有不同的处置程序规定。申请人既有要求协调赔偿的投诉事项，也有要求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投诉部分予以处理，其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0日通过湖南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平台收到申请人对桃江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举报单后，立即进行核查处理，依法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取了相关证据。经查明，被举报人桃江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合法登记的食品经营市场主体，案涉“农家外婆菜”由被举报人从桃江县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被举报人在购进该食品时，索取了该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该农家外婆菜的出厂检验报告、益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

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即被举报人在经营食品销售时充分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另查明案涉“农家外婆菜”添加的酿造酱油为味极鲜，根据 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酿造酱油中不得添加任何防腐剂、着色剂。味极鲜没有添加焦糖色。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告知了举报人，并建议举报人向食品生产企业反映。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正确，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购物平台购买了桃江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农家外婆菜”一瓶，认为该食品的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024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桃江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024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建议申请人向该食品的生产企业反映。

本复议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

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本案中，申请人对案涉食品的销售者进行举报，认为案涉食品配料表中酿造酱油未标注该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焦糖色，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案涉食品使用的酿造酱油中不含焦糖色，酿造酱油具有可执行的国家标准，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第 4.1.3.1.3 条的规定，具有国家标准的不需要标注原始配料，申请人认为案涉食品配料表中酿造酱油未标注该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焦糖色的理由，本复议机关不予采纳，案涉食品的标识标签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正确，应依法予以维持。被申请人在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时，有两处错误告知，应予纠正。一是案涉食品标识标签不违反国家规定，被申请人不应当以“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为由不予立案，二是案涉食品标识标签不违反国家规定，不应当建议申请人向案涉食品的生产企业反映，如果案涉食品标识标签违反国家规定，被申请人也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的规定依职权予以查处。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桃江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